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王海峰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关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关于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按公司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书，享受每人每年津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因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

3、绩效薪酬视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机制、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绩效薪酬的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或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

4、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